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，决定 2020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转增股本。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 2018-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对公司 2018-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8-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的分配比例，增

加了补充流动资金方面的投入。该等变更系在原定用途内部就分配比例进行的调整，均用于经营用途，未对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对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予以确认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艳芳、唐有根、申华萍

2021年4月9日

